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及
終止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建議**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742,660,84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4,824,397,052股新股份，以籌集約299,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386,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366,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因此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Dynamic Master集團共同持有合共205,951,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Dynamic Master集團各成員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作為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全數包銷(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就205,951,676股股份獲暫定配發，而Dynamic Master集團有關成員已根據承諾函件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配額除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配額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ii)獨立股東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下)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有意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完成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Dynamic Master集團各成員(即梁博士及黃博士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August City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供股之分包銷商。由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棄權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因此，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供股之分包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何女士於供股中擁有利益，因此，何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00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於未來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本公佈內之預期時間表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增加事宜詳情；(ii)供股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終止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茲參照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在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授出特定授權後，本公司未有向臺灣當局提交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

鑑於目前金融市場市況波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可透過供股集資之機會，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建議。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詳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935,665,21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不少於3,742,660,8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以及不超過4,824,397,0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6%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總面值：	不少於37,426,608.40美元(約291,927,545.52港元)及不超過48,243,970.52美元(約376,302,970.06港元)，所依據之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描述	本公司刊發相關 公佈日期	可予發行股份數目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72,579,474
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36,289,737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75,913,740 (附註2)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第一認股權證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8,543,688
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第一認股權證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135,922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第二認股權證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380,942
授予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之新湖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新湖期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附註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15,961,862

附註：

- 由於第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股份之最高認購款額將因應已行使轉換權所涉及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減少，因此，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則不會因行使第一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第一認股權證只可由其持有人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相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提早加速償還相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當日起行使：

- (i) 梁博士、黃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一併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 梁博士及黃博士均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而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此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或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2. 該等股份包括因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68,285,655股份，以及可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作為截至記錄日期應計利息之7,628,085股股份。
3. 假設新湖期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獲行使而擴大之基準乃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則新湖股份將有57,433,298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行使新湖期權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新湖股份將有46,783,260股。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內地址，或為並非於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香港境外地址。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因此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備案。倘董事在作出有關該等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之查詢後，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則本公司會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之金額如為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

項將不作派付，並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條款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經考慮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9,400,000港元後，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7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約0.07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85.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2港元折讓約83.1%；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4港元折讓約83.5%。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6港元較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68.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

購價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按照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

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原因為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配額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 (2) 獨立股東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下)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Dynamic Master集團所有成員按照承諾函件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承諾及責任；及

(5)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如未有達成該等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Dynamic Master集團共同持有合共205,951,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根據承諾函件，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將繼續為上述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823,806,704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於供股項下有關205,951,676股股份之全部配額。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918,854,13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000,590,348股供股股份

佣金： 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

包銷商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August City Limited除外)須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承購股份，則：
 - (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惟August City Limited除外)須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ii) 包銷商將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惟包銷商及兩名分包銷商(包括August Cit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將不會聯同彼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iii) 包銷商將(並將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聯同彼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投票權；及
- (iv)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當時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接結算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

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就供股所刊發之通函、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載有若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5)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撤銷(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於發出上述終止／撤銷通知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惟並

不損及任何訂約方就事前違反包銷協議應享之權利。倘包銷商行使終止或撤銷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安排

August Cit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之聯繫人) 將分包銷最多625,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包銷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最低數目3,742,660,840股約16.70%及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824,397,052股約12.95%。作為分包銷商，August City Limited將收取分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1.9999%作為包銷佣金，應由包銷商根據其與August City Limited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支付。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

以下為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當中分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附註5)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涉及205,951,676股股份))承購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按最高基準承購包銷股份) (附註5、6及7)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186,623,993	19.95%	933,119,965	19.95%	933,119,965	19.95%
Goodhold Limited	1,891,697	0.20%	9,458,485	0.20%	9,458,485	0.20%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1,111,963	0.12%	5,559,815	0.12%	5,559,815	0.12%
Up & Rise Limited	15,751,465	1.68%	78,757,325	1.68%	78,757,325	1.68%
梁博士	285,494	0.03%	1,427,470	0.03%	1,427,470	0.03%
黃博士	287,064	0.03%	1,435,320	0.03%	1,435,320	0.03%
小計	205,951,676	22.01%	1,029,758,380	22.01%	1,029,758,380	22.01%
其他董事	4,692,839	0.50%	23,464,195	0.50%	4,692,839	0.10%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1.55%	540,473,530	11.55%	108,094,706	2.31%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						
新湖期權之持有人 (附註4)	126,876,475	13.56%	634,382,375	13.56%	126,876,475	2.71%
包銷商 (附註6及7)	—	—	—	—	2,918,854,136	62.39%
其他公眾股東	490,049,514	52.38%	2,450,247,570	52.38%	490,049,514	10.48%
總計	935,665,210	100.00%	4,678,326,050	100.00%	4,678,326,050	100.00%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全部新湖股份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附註5)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涉及205,951,676股股份))承購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按最高基準承購包銷股份) (附註5、6及7)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186,623,993	19.95%	186,623,993	15.47%	933,119,965	15.47%	933,119,965	15.47%	
Goodhold Limited	1,891,697	0.20%	1,891,697	0.16%	9,458,485	0.16%	9,458,485	0.16%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1,111,963	0.12%	1,111,963	0.09%	5,559,815	0.09%	5,559,815	0.09%	
Up & Rise Limited	15,751,465	1.68%	15,751,465	1.31%	78,757,325	1.31%	78,757,325	1.31%	
梁博士	285,494	0.03%	285,494	0.02%	1,427,470	0.02%	1,427,470	0.02%	
黃博士	287,064	0.03%	787,064	0.07%	3,935,320	0.07%	1,935,320	0.03%	
小計	205,951,676	22.01%	206,451,676	17.12%	1,032,258,380	17.12%	1,030,258,380	17.08%	
其他董事	4,692,839	0.50%	20,529,701	1.70%	102,648,505	1.70%	20,529,701	0.34%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1.55%	108,094,706	8.96%	540,473,530	8.96%	108,094,706	1.7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新湖期權之持有人									
(附註4及5)	126,876,475	13.56%	380,473,666	31.55%	1,902,368,330	31.55%	380,473,666	6.31%	
包銷商 (附註6及7)	—	—	—	—	—	—	4,000,590,348	66.34%	
其他公眾股東	490,049,514	52.38%	490,549,514	40.67%	2,452,747,570	40.67%	490,549,514	8.14%	
總計	935,665,210	100.00%	1,206,099,263	100.00%	6,030,496,315	100.00%	6,030,496,315	100.00%	

情況一及情況二股權表之附註：

- Dynamic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梁博士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擁有Up & 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及Goodhol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於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所持有之108,09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5,961,862股股份，其中授予黃博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而授予何女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182,930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i)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最多達11,380,942股股份之第二認股權證尚未償還／行使。本公司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7,628,085股股份將獲發行以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截至記錄日期應計之利息。除第二認股權證外，已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附有權利可根據本公佈「發行詳情」分節所載條件行使按每股股份2.06港元(最高認購價為1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亦尚未行使。由於倘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則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予以發行，故股權架構乃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致使概無股份因應第一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基準呈列。於本公佈日期，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持有60,696,475股股份，而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66,180,000股股份。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供股而分別作出之轉換價及認購價調整。
6.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承購股份，則：
 - (a)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惟August City Limited除外)須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包銷商將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惟包銷商及兩名分包銷商(包括August Cit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將不會聯同彼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c) 包銷商將(並將促使承購股份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聯同彼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投票權；及
 - (d)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7. 經計及附註6所述包銷商之責任後，呈列包銷商之股權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所呈列之包銷商股權亦包括關連人士August City Limited之分包銷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假設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二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但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落實，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配額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ii)獨立股東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下)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如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

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有意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99,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38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8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366,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半數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半數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可能包括償還貸款及贖回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獲悉數行使)。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以供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債務，既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亦不會令利息成本上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審慎之舉。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達84,100,000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108,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擴大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將獲取之特定授權向一名投資者授出可認購新湖股份之期權	預期不少於5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及期權條款之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計算)	用於為本集團擴充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行使期權，預期會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建議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為本集團發展其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與藝人管理業務提供資金，拓展本集團之廣告業務，以及償還因重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貸款或其他貸款	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完成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Dynamic Master集團各成員(即梁博士及黃博士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August City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供股之分包銷商。由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棄權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因此，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供股之分包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何女士於供股中擁有利益，因此，何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6,00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當中935,665,210股為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於未來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新股份。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供股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須於記錄日期後，根據上述證券各自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佈，知會上述證券之持有人及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本公佈內之預期時間表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增加事宜詳情；(ii)供股詳情；(iii)本公

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終止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茲參照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在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批准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之特定授權後，本公司未有向臺灣當局提交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

鑑於目前金融市場市況波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可透過供股集資之機會，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建議。

本公佈所用詞彙

「配額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Dynamic Master」	指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Dynamic Master 集團」	指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Up & Rise Limited、梁博士及黃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舉行，以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最高行使款項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應到期日前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有關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0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女士」	指	何超瓊女士，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文件，將於配額寄發日期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薪酬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林孝信 <i>太平紳士</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委任書，可能向林孝信 <i>太平紳士</i> 發行之股份，於記錄日期最多為875,000股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42,660,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4,824,397,0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以及全數發行新湖股份，基準為新湖期權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全數發行薪酬股份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後獲行使)，須受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計息及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第二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款項認購11,380,942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據此可能須發行不超過7,628,085股股份作為截至記錄日期之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分包銷商」	指	供股包銷商之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指	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所公佈，建議由本公司委任之存託銀行發行不超過7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初步由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且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
「承諾函件」	指	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Dynamic Master集團全體成員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918,854,13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000,590,348股供股股份
「承購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尚未獲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元
「認股權證」	指	第一認股權證及第二認股權證

「新湖期權」	指 授予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可認購相當於在期權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新湖股份」	指 因行使新湖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